

# 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輔導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

- 一、計畫目的：為增進海外僑民青少年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鼓勵美國、加拿大、歐洲地區之僑團（校、社）辦理僑民青少年夏令營活動，以加強僑教工作之推展，特訂定本輔導計畫。
- 二、辦理地區：北美洲(美國及加拿大)及歐洲地區。
- 三、指導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主辦單位：各地僑團（校、社）。
- 五、輔導單位：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派有本會駐外人員之館處，以及無本會派駐人員、近年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積極配合之館處。
- 六、辦理方式：

考量海外各地目前新冠肺炎(COVI D-19)疫情仍變異多端，相關防疫、隔離措施以及群聚規定等不一，為保障健康安全，爰比照 110 年度暫緩遴派國內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調整辦理方式如次：

  - (一) 主辦單位自聘當地文化教師視疫情狀況以實體或線上形式辦理。
  - (二) 結合國內大專院校文化師資資源，視疫情狀況以實體或線上形式辦理。
- 七、申請程序：各主辦單位須依本計畫填妥夏令營計畫資料表（如附件 1）、教學場地概況表暨照片（如附件 2，如採線上形式辦理則免填）並檢附活動企劃書，經各輔導單位彙整並填具評估表（如附件 3），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前**送本會核辦。
- 八、開班原則：本計畫主要以海外僑民青少年為對象，惟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鼓勵家長/僑校教師參與學習。
- 九、教學規劃及成果發表：
  - (一) 教學環境應考量課程性質妥善規劃，採線上營隊者，應

依課程規劃，並於開課前配送教學材料，以確保學習效果；另逢本會 90 週年，適時協輔主辦單位融入結合相關活動主題，以為同慶。

- (二) 主辦單位於文化教學活動完成後，應辦理成果發表，以展示教學成效。
- (三)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地、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文宣資料中，明顯標示本會會徽 ( LOGO ) 或會銜，並列本會為指導或贊助單位。

#### 十、經費補助：

- (一) 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如經費仍有不足，主辦單位得填列預算結構分析及申請補助額度等資料 ( 如附件 1 )，向本會申請補助。本會將依活動形式(實體或線上)、學員人數、辦理日數、住營營區(實體)及上屆營隊辦理情形酌予補助。
- (二) 各主辦單位近 3 屆平均實際學員人數納入補助參考基準之一，請各輔導單位確實評估主辦單位預估學員人數。
- (三) 為鼓勵與國內各大專院校文化師資合作交流，本會將優予補助。
- (四) 前揭補助經費將專案通知，並於活動前撥付。

十一、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輔導單位務請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 ( 最晚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 ) 洽取本會成果報告表及公款補助收支清單 ( 如附件 4、5 ) 送本會核銷，相關資料並將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另如有重大教學或文宣績效則請隨時彙報，辦理成效良好之營隊，可推薦予其他主辦單位觀摩學習。

#### 十二、其他：

- (一) 建議可結合國內大專院校文化老師資源或邀請在地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擔任講師，並邀請夏令營歷屆學員，或本會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結業學員擔任營隊輔導員 ( Teaching Assistant ) 或助教。
- (二) 建議各主辦單位後續應積極安排學員參與僑界各項活動

演出，展現暨宣揚夏令營學習成果。

- (三) 本計畫之申請表及評估表均請以電腦繕打，除以正式公文寄送本會外，電子檔並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peichen@ocac.gov.tw](mailto:peichen@ocac.gov.tw)